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海外監管公告

煒衡沛雄(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關於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煒衡沛雄(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關於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

<
>
<
>

%

